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3號

抗 告 人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兼共同法定

代 理 人 侯信立

抗 告 人 林博文

相 對 人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6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01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
02 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1條、第120條第1項、第
03 123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
04 定有明文。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
05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
06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
07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8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
09 以資解決。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1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倘
11 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2 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
13 台抗字第22號裁定、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又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
15 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
16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
17 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
18 之。

19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共同
20 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4,000萬元之之本票乙
21 紙（下稱系爭本票）【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624號裁定
22 （下稱原裁定）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4年9
23 月14日提示仍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24 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
25 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2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林博文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或用
27 印，自不應令其負發票人之責任。又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第24
28 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其行使追索
29 權之形式要件即不備。且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已於114年11月1
30 2日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另為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6月
31 止分期清償本金及利息之分期清償協議，抗告人勝昱科技股

01 份有限公司亦已清償6,448萬270元予相對人，是相對人不得
02 持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自不得依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
03 強制執行等語。

04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上已載明發票人姓
05 名、金額、發票日，且其上亦有發票人林博文之簽名，並有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見原裁定卷第11頁），就系爭本票
07 形式上觀之，本票之各項應記載事項並無欠缺，已符合票據
08 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
09 件。又系爭本票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
10 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
11 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
12 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
13 責，抗告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抗告
14 人雖抗辯與相對人達成還款協議並已清償6,448萬270元，此
15 部分抗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
16 旨，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17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法 官 辜 漢 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